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珏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0,070,444.33	2,132,185,625.75	2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9,599,620.46	2,097,179,596.78	6.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032,976.58	−18.26%	195,246,934.03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53,038.63	−13.69%	132,420,023.68	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59,853.02	−5.09%	127,340,201.87	1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7,673,565.18	−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29%	0.29	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29%	0.29	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0.34%	6.12%	0.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8,596.79	
投资收益	3,881,225.02	
合计	5,079,821.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7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23%	196,027,546	196,027,546	质押	98,000,00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5%	55,482,454	55,482,454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97%	9,129,000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15%	5,358,892			
新疆联创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000,000			
广州康弘远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651,679			
耒阳耒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007,855			
张俊卿	境内自然人	0.28%	1,322,302			
北京广智慧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200,000			
杜咏彬	境内自然人	0.25%	1,161,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9,1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29,000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58,892				人民币普通股	5,358,892
新疆联创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广州康弘远创投资有限公司	2,651,679				人民币普通股	2,651,679
耒阳耒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855				人民币普通股	2,007,855
张俊卿	1,322,302				人民币普通股	1,322,302
北京广智慧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杜咏彬	1,1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1,000
林孙刚	1,088,238				人民币普通股	1,088,238
邸淑珍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新疆联创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杜咏彬分别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00,000、431,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	16,369,000.00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3,594,865.93	27,935,002.40	105.48%	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较大,相应的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93,000,000.00	−38.00%	3月份收回15000万元委托贷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支付长沙生物谷30000万元投资款
短期借款		280,000,000.00		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519,191.00	7,945,382.97	1430.34%	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应交税费	6,462,205.60	8,128,095.89	25.78%	应缴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216,752.87	27,388,075.28	168.07%	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长期借款		148,500,000.00		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利润表科目	2012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23,619,699.01	29,202,332.61	23.64%	主要系本期各项投资的收益增加
管理费用	26,755,614.52	13,324,106.40	−50.20%	1、本期强化成本控制,相应费用降低 2、上期含资产重组中介费,本期无此项
财务费用	−2,394,023.52	796,415.64	133.27%	本期银行贷款的财务利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事项。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09年11月26日	2015年6月14日	正在履行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自金果实业本次股份成功发行结束之日起湘投控股所持金果实业股份36个月内不转让。	2010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24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发生。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2013年10月16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与宁乡县人民政府签订宁乡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与宁乡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签订宁乡县"新城片区"开发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乡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湖南省宁乡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宁乡县政府")签订了《宁乡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与宁乡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于2013年10月2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签订该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乡县人民政府引进公司作为约定区域的城镇综合运营商,公司依法享有优先以代建、合资等方式参与宁乡县域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或二级市场等其他具体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另行商定。

宁乡县人民政府承诺公司作为重要投资者享受宁乡县有关招商、投资及湖南省、长沙市重点工程等一切优惠政策。

本战略合作框架约定的合作范围面向宁乡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及小城镇建设,近期优先考虑以下两大板块:

1、新城片区

"新城片区"项目位于宁乡县玉潭镇、县政府以北,长益常城际铁路(规划中)以南,处于大河西先导区宁乡县新城片区的核心位置,总用地面积约为2196亩,可供出让面积约为1364亩。项目区位发展势头较好,交通便利且具有城铁配套,紧邻宁乡县行政中心、商业中心(花明路)与宁乡经开区,未来将其产业与市场需求支撑,建设高品位的集园区商务、现代商贸、金融服务和休闲居住为一体的宁乡新城。

2、汤东新城

汤东新城位于宁乡县历经铺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5000亩,处于大河西先导区宁乡县新城片区的核心位置,是宁乡县委、县政府实施"东进融城"战略的主战场,计划将该区域打造成为我国中部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辐射作用的集会议、休闲、养生、商住、旅游等为一体的城乡一体化示范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确定宁乡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业绩暂无直接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如合作事项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新型城镇化建设业务的拓展,打造公司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与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稳步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合作事项、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项目的具体执行尚需签订正式合同。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具体项目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宁乡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13年10月21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乡县人民政府和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宁乡县"新城片区"开发合作协议》,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万元)。该协议的签订已于2013年10月2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宁乡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

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投")

乙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宁乡县"新城片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3、项目范围:

项目位于宁乡县城六大组团之一的新城组团区域,是以行政办公、文体教育功能为主导的新兴城市综合片区。项目可供出让的开发用地面积为1364.53亩。土地使用性质为商住综合经营性建设用地。双方约定首期启动项目面积约为516亩,开发时间为两年。

4、合作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分期开发。土地整理开发的内容包括本项目范围的规划设计、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土地报批、三通一平等等工作;乙方按约定筹措项目前期开发资金,与甲方共同将项目土地整理开发达到法定出让条件,并按计划依法公开推向市场。

5、项目总金额:

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万元),由甲乙双方通过共管账户进行资金管理,分期分批使用和回收。

6、甲方指定由长沙玉兴实业有限公司对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另行签署担保合同。

7、协议生效条件:

该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宁乡县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宁乡县政府管理职能。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县政府具体实施合作等各项事宜。县政府与城建投为合作协议的共同甲方。

宁乡县归属长沙市,是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开放县,2012年被评为全国百强县第61位,是全国17个"中国旅游强县"之一。

城建投系2000年8月由宁乡县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代表政府经营管理城市建设资金和国有城建资产,垄断开发经营县城规划范围内土地,是城建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宁乡县人民政府行使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具体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指导由宁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城建投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相对独立,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与甲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片区交通区位较好、配套成熟,依托行政中心及国家级园区的产业支撑,市场潜力较大,开发价值较高,投资收益预期良好且投资规模适中,综合采用保障措施能基本控制资金回收风险。预计该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防范

协议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将做好风险控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宁乡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宁乡县"新城片区"开发合作协议》;

4、《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3-02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张,经营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产生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三亿元以内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三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当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3年8月2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一)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一亿元。

(二)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10月21日至2014年4月9日。

(三)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以兴业银行认可的特定金融机构(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等)作为核心信用主体的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信用主体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的企业信用产品包括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和符合保监发〔2009〕41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指引》要求的债权投资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自营投资资产;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以上述内容作为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有关限制规定时,兴业银行分行可相应修改对应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四)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承诺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五)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安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标的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同时,对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2日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1亿元理财期限为12个月(2013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2日)的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901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详见2013年8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未到期。

四、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审计与监督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四)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三亿元以内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3年8月2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运用三亿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三亿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3年8月2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3-047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3年10月21日,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表8份,收回8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办法(草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草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草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内控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草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修订草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实施细则(修订草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修订草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修订草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为规范(修订草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草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战略监督办法(草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3-4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债务豁免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13日、2013年9月30日召开6届26次董事会及2013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3-44号公告。现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豁免概述

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已与167家供应商签属《债权债务豁免协议》,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内容,供应商已决定不可撤销地豁免公司所负之部分债务。本次债权债务豁免涉及债务本金2.84亿元,豁免后应付供应商债务额为2.16亿元,形成利得6,788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为准。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分期支付货款,款项目前尚未完全支付完毕。双方签署本协议后,非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变更、解除、中止、终止及撤销。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债权债务豁免协议》已生效。

债务豁免对方与我公司及我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债务豁免形成利得6,788万元,将计入公司本期营业外收入。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定数为准。

三、律师见证情况

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及部分债权人签署《债权债务豁免协议》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查与见证,出具宏茂[2013]1017号《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债权债务豁免事项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权债务豁免协议》的过程真实、合法、有效;各份《债权债务豁免协议》确定的免除额已生效且不可撤消。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出具大华特字[2013]000234号《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根据公司债务豁免协议条款判断,公司债务豁免系不附任何附带条件不可撤销的,协议生效后,债务豁免即告成立。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债权债务豁免协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13-临079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实施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共计6.935亿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9.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不收取担保金。

●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0.22亿元(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

●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2013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的融资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无担保金)。详情请见2013年3月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13-临020号临时公告。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8.335亿元,期限一年。详情请见2013年7月1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13-临062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本公司分别与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与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电力集团信托融资提供担保。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合计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0,000)。

2、本保证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为对应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为壹拾贰个月。

3、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金额、违约金、赔偿金;

2)主合同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

3)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如主合同约定主债务系分期履行,则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6、上述6亿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13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合计人民币玖仟叁佰伍拾万元整(￥93,500,000)。

2、本保证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为对应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为壹拾贰个月,自2013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4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玖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上述9350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8.335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2,200万元,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2,351,865,488.67元(不含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8.28亿元),担保余额占经审计净资产的128.49%,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295,000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125.43%,为参股子公司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200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3.0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3-6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其中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为8000万元和15000万元,存款时间分别为3个月和6个月;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5000万元,存款时间为6个月。同意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各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3-19)。

2013年7月8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8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3-39)。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1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各支取的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36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3-2014年度电梯设备供应和安装集中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力电梯")收到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地产")签订的2013年-2014年度电梯设备供应和安装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22层;

3、项目名称:2013年-2014年度电梯设备供应和安装集中采购项目;

4、项目金额:人民币13,671.00万元(年均金额6835.50万元);

5、万达地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协议的总金额为13,671.00万元(年均金额6835.5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50%。上述项目为战略合作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项目仅签订了合作协议,尚未实施,敬请